

~ 目錄 ~

- 一、 繳交不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
- 二、 目標保費投資配置
- 三、 提取保單帳戶價值
- 四、 保險費投資標的轉換
- 五、 變更約定額外/超額保險費
- 六、 主契約減額



NB(新契約變更) POS (一般變更 Fax:02-3765-3923) 通訊處： 處 文件編號：V00000001

保單號碼： 1234567890		通訊處收訖章	
要保人簽名： 陳建國		要保人填寫日期： 112 年 1 月 1 日	
被保險人簽名： 陳建國		壽險顧問 (親見保戶親簽) 簽名：	管理職
法定代理人簽名：		壽險顧問 (非親見保戶親簽) 簽名：	
身分證號碼：_____ 關係：_____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要保人手機號碼/電話： 0091100000/02-27678866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由壽險顧問轉交保單或批註書(若未勾選，將寄至要保人通訊地址)		

變更要保人、受益人須被保險人簽名同意，簽名式須與要保書一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滿7足歲後須親自簽名，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係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分別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之簽名。本欄簽名請與要保書一致。)

- 本人已詳閱下列各項說明並同意各項作業規範：
1. 本申請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 2:30 前送達本公司通訊處或客服中心者，始得受理為當日作業；逾時則為次營業日作業。作業日以申請文件之收訖章日期為準。您可經由郵寄、壽險顧問代轉交、親臨客服中心或透過本公司快速服務約定以傳真方式辦理。若您選擇郵寄或由壽險顧問代轉交，提醒您文件遞送將有時間差的狀況，本公司作業日仍以文件實際到達通訊處或客服中心之收訖章所載日期為準。
 2. 若繳交不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時，則以保險費入帳日及本申請書兩者到達較晚之日為作業日。

※申請投資配置變更、投資標的轉換、繳交不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等相關投資變更，若前次「投資風險屬性」已無效，請先至官方網頁/保戶 E 園地完成線上風險屬性建立生效，或先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取得檢核文件序號，且確認風險屬性類型及生效後，再行送件。
 ※繳交不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請檢附「繳交不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財務狀況說明書」。
 若保戶(要保人)拒絕完成前述資訊或投資風險屬性類型與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不一致者，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異動內容選項： *商品名稱說明：變額萬能壽險(以下簡稱 VUL)及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以下簡稱 VUL2)。

投資標的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目標保險費 投資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目標保險費 投資標的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提取目標保險費 帳戶價值 (與額外/超額帳戶合計提取 及餘額不低於一萬元) 請勾選保單置換/終止契約確認事項
		賣出	買進 合計 100%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注意事項
1. 提取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將喪失不停效保證。
 2. VUL2：提取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
 3. VUL2：不停效保證期間內，目標保險費投資配置及投資標的轉換不接受指定或變更。
 4. 提領帳戶價值後，若單一投資標的剩餘不足 1 單位者，將聯繫要保人後逕予一併提領。

投資標的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保險費 投資配置 VUL2 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超額保險費 投資標的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提取額外/超額 保險費帳戶價值 (與目標帳戶合計提取 及餘額不低於一萬元)		
		賣出	買進 合計 100%			
V102E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交不定期額外/ 超額保險費 1 萬元 萬元為單位 (若有未繳保險費時， 保費將先行抵付) <input type="checkbox"/> 依目標保險費投資配置	25%	單位	%	單位
V103E	%		50%	單位	%	單位
V105E	%		25%	單位	%	單位
	%		%	單位	%	單位
	%		%	單位	%	單位
	%		%	單位	%	單位
	%		%	單位	%	單位
	%		%	單位	%	單位
	%		%	單位	%	單位
	%		%	單位	%	單位

1. 請續填「繳交不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財務狀況說明書」。
 2. 請確認「投資風險屬性」有效，再行送件。

變更定期超額 保險費 VUL2 專用	依繳法變更每次為新台幣 _____元(首次約定時，請一併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每月不低於 200 元，變更後約定金額不可高於目標保險費)
變更定期額外 保險費 VUL 專用	依繳法變更每次為新台幣 _____元 (每月不低於 300 元，變更後約定金額不可高於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主契約減額 請勾選保單置換/ 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保額減為_____萬元 (若未重新約定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將直接依比例調整之) ※注意事項：VUL2 於不停效保證期間內，保單帳戶價值按基本保額減少幅度，等比例減少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契約 (須管理職簽章) 請勾選保單置換/ 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終止契約之解約金須扣除欠繳保險成本、管理費用及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給付(提前或部分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 要保人基於 <input type="checkbox"/> 1.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2.商品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3.轉投保新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考量， 申請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申請終止，是否一併終止附加的附約?(未勾示選項時，則附約將持續保障至應繳保費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尚有未到期保費請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約將保障至應繳保費日(故無退還附約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長年期健康險附約，已繳費期滿，故保留至保障終止
保單置換/ 終止契約確認	<p>1.同一被保險人是否於申請減額、終止契約或提取投資型商品保險費或定期/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時，前六個月內在 本公司有另購壽險、年金險或長期醫療險之主/附約?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要保人聲明確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終止保險契約與客戶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請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u> ● <u>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u> ● <u>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u> ● <u>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u> ● <u>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u> (2) <u>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u> (3) <u>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u> (4) <u>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u> (5) <u>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u> ● <u>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u> <p>3.<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基於下列原因仍願意就現有保單進行變更。原因如下</p> <p>_____</p>
說明欄：	
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要保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開具即期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且劃線) 帳戶資料 戶 名：_____ 郵局/銀行：_____ 支局/分行：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局號/帳號：_____ (退費方式若未勾選，將轉入要保人扣款帳戶。若因帳戶資料有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轉帳時，本公司將以支票支付。) 上述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保險單批註欄 (總公司作業專用欄)	

變更定期超額 保險費 VUL2 專用	依繳法變更每次為新台幣 _____元(首次約定時，請一併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每月不低於 200 元，變更後約定金額不可高於目標保險費)
變更定期額外 保險費 VUL 專用	依繳法變更每次為新台幣 _____元 (每月不低於 300 元，變更後約定金額不可高於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主契約減額 請勾選保單置換/ 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保額減為_____萬元 (若未重新約定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將直接依比例調整之) ※注意事項：VUL2 於不停效保證期間內，保單帳戶價值按基本保額減少幅度，等比例減少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契約 (須管理職簽章) 請勾選保單置換/ 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終止契約之解約金須扣除欠繳保險成本、管理費用及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給付(提前或部分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 要保人基於 <input type="checkbox"/> 1.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2.商品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3.轉投保新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考量， 申請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申請終止，是否一併終止附加的附約?(未勾示選項時，則附約將持續保障至應繳保費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尚有未到期保費請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約將保障至應繳保費日(故無退還附約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長年期健康險附約，已繳費期滿，故保留至保障終止
保單置換/ 終止契約確認	1.同一被保險人是否於申請減額、終止契約或提取投資型商品保險費或定期/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時，前六個月內在 本公司有另購壽險、年金險或長期醫療險之主/附約?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2.要保人聲明確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終止保險契約與客戶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u> ● <u>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u> ● <u>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u> ● <u>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u> ● <u>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u> (2) <u>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u> (3) <u>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u> (4) <u>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u> (5) <u>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u> ● <u>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u> 3.<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基於下列原因仍願意就現有保單進行變更。原因如下 _____
說明欄：	
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要保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開具即期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且劃線) 帳戶資料 戶 名：_____ 郵局/銀行：_____ 支局/分行：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局號/帳號：_____ (退費方式若未勾選，將轉入要保人扣款帳戶。若因帳戶資料有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轉帳時，本公司將以支票支付。) 上述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保險單批註欄 (總公司作業專用欄)	

變更定期超額 保險費 VUL2 專用	依繳法變更每次為新台幣 _____元(首次約定時，請一併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每月不低於 200 元，變更後約定金額不可高於目標保險費)
變更定期額外 保險費 VUL 專用	依繳法變更每次為新台幣 _____元 (每月不低於 300 元，變更後約定金額不可高於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主契約減額 請勾選保單置換/ 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保額減為_____萬元 (若未重新約定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將直接依比例調整之) ※注意事項：VUL2 於不停效保證期間內，保單帳戶價值按基本保額減少幅度，等比例減少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契約 (須管理職簽章) 請勾選保單置換/ 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終止契約之解約金須扣除欠繳保險成本、管理費用及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給付(提前或部分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 要保人基於 <input type="checkbox"/> 1.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2.商品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3.轉投保新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考量， 申請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申請終止，是否一併終止附加的附約?(未勾示選項時，則附約將持續保障至應繳保費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尚有未到期保費請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約將保障至應繳保費日(故無退還附約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長年期健康險附約，已繳費期滿，故保留至保障終止
保單置換/ 終止契約確認	1.同一被保險人是否於申請減額、終止契約或提取投資型商品保險費或定期/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時，前六個月內在 本公司有另購壽險、年金險或長期醫療險之主/附約?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保人聲明確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終止保險契約與客戶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u> ● <u>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u> ● <u>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u> ● <u>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u> ● <u>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u> (2) <u>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u> (3) <u>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u> (4) <u>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u> (5) <u>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u> ● <u>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u> 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人基於下列原因仍願意就現有保單進行變更。原因如下 <u>經濟因素</u>
說明欄：	
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要保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開具即期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且劃線) 帳戶資料 戶 名：_____ 郵局/銀行：_____ 支局/分行：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局號/帳號：_____ (退費方式若未勾選，將轉入要保人扣款帳戶。若因帳戶資料有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轉帳時，本公司將以支票支付。) 上述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保險單批註欄 (總公司作業專用欄)	

變更定期超額 保險費 VUL2 專用	依繳法變更每次為新台幣 _____元(首次約定時，請一併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每月不低於 200 元，變更後約定金額不可高於目標保險費)
變更定期額外 保險費 VUL 專用	依繳法變更每次為新台幣 _____元 (每月不低於 300 元，變更後約定金額不可高於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主契約減額 請勾選保單置換/ 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保額減為_____萬元 (若未重新約定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將直接依比例調整之) ※注意事項：VUL2 於不停效保證期間內，保單帳戶價值按基本保額減少幅度，等比例減少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契約 (須管理職簽章) 請勾選保單置換/ 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終止契約之解約金須扣除欠繳保險成本、管理費用及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給付(提前或部分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 要保人基於 <input type="checkbox"/> 1.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2.商品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3.轉投保新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考量， 申請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申請終止，是否一併終止附加的附約?(未勾示選項時，則附約將持續保障至應繳保費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尚有未到期保費請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約將保障至應繳保費日(故無退還附約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長年期健康險附約，已繳費期滿，故保留至保障終止
保單置換/ 終止契約確認	<p>1.同一被保險人是否於申請減額、終止契約或提取投資型商品保險費或定期/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時，前六個月內在 本公司有另購壽險、年金險或長期醫療險之主/附約?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要保人聲明確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終止保險契約與客戶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u> ● <u>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u> ● <u>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u> ● <u>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u> ● <u>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u> (2) <u>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u> (3) <u>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u> (4) <u>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u> (5) <u>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u> ● <u>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u> <p>3.<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基於下列原因仍願意就現有保單進行變更。原因如下 _____</p>
說明欄：	
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要保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開具即期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且劃線) 帳戶資料 戶 名：_____ 郵局/銀行：_____ 支局/分行：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局號/帳號：_____ (退費方式若未勾選，將轉入要保人扣款帳戶。若因帳戶資料有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轉帳時，本公司將以支票支付。) 上述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保險單批註欄 (總公司作業專用欄)	

變更定期超額 保險費 VUL2 專用	依繳法變更每次為新台幣 <u>500</u> 元(首次約定時，請一併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每月不低於 200 元，變更後約定金額不可高於目標保險費)
變更定期額外 保險費 VUL 專用	依繳法變更每次為新台幣 _____ 元 (每月不低於 300 元，變更後約定金額不可高於目標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主契約減額 請勾選保單置換/ 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保額減為_____萬元 (若未重新約定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將直接依比例調整之) ※注意事項：VUL2 於不停效保證期間內，保單帳戶價值按基本保額減少幅度，等比例減少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契約 (須管理職簽章) 請勾選保單置換/ 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終止契約之解約金須扣除欠繳保險成本、管理費用及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給付(提前或部分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 要保人基於 <input type="checkbox"/> 1.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2.商品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3.轉投保新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考量， 申請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申請終止，是否一併終止附加的附約?(未勾示選項時，則附約將持續保障至應繳保費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尚有未到期保費請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約將保障至應繳保費日(故無退還附約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長年期健康險附約，已繳費期滿，故保留至保障終止
保單置換/ 終止契約確認	<p>1.同一被保險人是否於申請減額、終止契約或提取投資型商品保險費或定期/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時，前六個月內在 本公司有另購壽險、年金險或長期醫療險之主/附約?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要保人聲明確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終止保險契約與客戶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u> ● <u>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u> ● <u>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u> ● <u>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u> ● <u>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u> (2) <u>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u> (3) <u>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u> (4) <u>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u> (5) <u>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u> ● <u>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u> <p>3.本人基於下列原因仍願意就現有保單進行變更。原因如下 _____</p>
說明欄：	
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要保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開具即期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且劃線) 帳戶資料 戶 名：_____ 郵局/銀行：_____ 支局/分行：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局號/帳號：_____ (退費方式若未勾選，將轉入要保人扣款帳戶。若因帳戶資料有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轉帳時，本公司將以支票支付。) 上述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保險單批註欄 (總公司作業專用欄)	

變更定期超額 保險費 VUL2 專用	依繳法變更每次為新台幣 _____元(首次約定時，請一併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每月不低於 200 元，變更後約定金額不可高於目標保險費)
變更定期額外 保險費 VUL 專用	依繳法變更每次為新台幣 _____元 (每月不低於 300 元，變更後約定金額不可高於目標保險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契約減額 請勾選保單置換/ 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保額減為 <u>200</u> 萬元 (若未重新約定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將直接依比例調整之) ※注意事項：VUL2 於不停效保證期間內，保單帳戶價值按基本保額減少幅度，等比例減少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契約 (須管理職簽章) 請勾選保單置換/ 終止契約確認問項	終止契約之解約金須扣除欠繳保險成本、管理費用及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給付(提前或部分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 要保人基於 <input type="checkbox"/> 1.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2.商品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3.轉投保新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_____ 考量， 申請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申請終止，是否一併終止附加的附約?(未勾示選項時，則附約將持續保障至應繳保費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尚有未到期保費請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約將保障至應繳保費日(故無退還附約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長年期健康險附約，已繳費期滿，故保留至保障終止
保單置換/ 終止契約確認	<p>1.同一被保險人是否於申請減額、終止契約或提取投資型商品保險費或定期/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時，前六個月內在 本公司有另購壽險、年金險或長期醫療險之主/附約?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保人聲明確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下列重要事項 <u>※終止保險契約與客戶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請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u> ● <u>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u> ● <u>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u> ● <u>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u> ● <u>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u> (2) <u>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u> (3) <u>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u> (4) <u>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u> (5) <u>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u> ● <u>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u> </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人基於下列原因仍願意就現有保單進行變更。原因如下 <u>經濟因素</u></p>
說明欄：	
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要保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開具即期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且劃線) 帳戶資料 戶 名：_____ 郵局/銀行：_____ 支局/分行：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局號/帳號：_____ (退費方式若未勾選，將轉入要保人扣款帳戶。若因帳戶資料有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轉帳時，本公司將以支票支付。) 上述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保險單批註欄 (總公司作業專用欄)	